

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 辦理捐資興學管理辦法

修訂定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

一、依據:

依縣府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府教設字第 1050066075 號函發布「花蓮縣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捐資興學作業要點」。

二、目的:

善用社會回饋資源，以改善教學環境及設備、發展學校特色及幫助學生求學發展為宗旨，並建立合法及健全之制度，促進校務健全之發展。

三、管理辦法:

- (一) 設置申請辦法由學校訂定之，管理小組審查通過。
- (二) 管理小組依申請案件，每月初定期召開會議乙次審查申請案件。
- (三) 案件申請由學校教師提出申請需求。
- (四) 由「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捐資興學管理小組」進行申請案件之審查及審議。

四、經費來源:

- (一) 私人或機關團體捐贈之財務。

五、組織:

- (一) 成立「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捐資興學管理小組」
- (二) 管理小組設置委員 6 人，由校長、教務主任、學輔主任、總務主任、人事主任及會計主任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總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六、執行原則:

- (一) 執行捐資興學資源之運用，以符公開化、透明化、合法化之原則。
- (二) 當年度獲補助(贊助)之捐資興學資源運用項目應避免與花蓮縣政府同年度核定補助經費項目雷同或重覆，以免造成教育資源之浪費(但同一項目經費不敷使用時不在此限)。
- (三) 執行時，除應依照補助(贊助)單位之規定辦理外，並應遵照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施行細則辦理。
- (四) 配合校務發展計畫並博採眾議審慎規劃運用捐資興學資源，以發揮其最大之經計校議，獲致良好績效。

七、本辦法經管理小組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 會 簽 到

會議議題： 審查申請案件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 :

會議地點：校長室

出席人員：如下

校 長	許俊傑	
教務主任	姜聖華	
學輔主任	劉映虹	
總務主任	林秀英	
會計主任	楊凱雄	
人事主任	陳麗鳳	

案由：

說明：

決議：